

附民原告 林俊安

林氏銀

附民被告 萬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萬安有限公司為被告部分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追加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0號被告呂芳任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2月17日宣判，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14年12月8日始具狀追加被告萬安有限公司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。按追加之訴其本質係一獨立存在之訴，仍應審酌其提出時點是否與法定程式相符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追加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而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簡煜鎔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